

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厦门港港口管理有关事宜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1490.htm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厦门港港口管理有关事宜的函(厅函水[2007]157号)福建省交通厅：你厅《关于公告新厦门港有关事宜的请示》（闽交政法〔2007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一、我部同意你省人民政府突破行政区划界限，对厦门湾港口资源进行整合。二、新厦门港由东渡、海沧、嵩屿、刘五店、客运、招银、后石、石码等8个港区组成。三、厦门港口管理局依据《港口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上述港口区域的港口行政管理职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